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8日上午10:3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2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日披露的公告。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